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許雅慧

電話：04-37061431

電子信箱：e-g1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43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訴願書案例1、訴願書案例2 請至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1140043556及認證碼：  
8C0B12759B下載附件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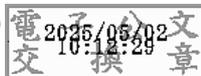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函示有關各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  
辦理公聽會，如遇地籍資料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應  
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44508號函  
轉內政部114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  
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  
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